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办公室文件

院政发〔2023〕2号

潇湘学院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办法

为切实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，强化激励机制，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落细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（一）通过考核，全面检查学院全体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职员工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为个人职级晋升、职务聘任、奖惩等提供切实可靠的依据。

（二）通过考核，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增强其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达到奖勤罚懒、激发斗志、苦干巧干、力求实效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的目的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以德为首、以绩为主；

（二）公正合理、民主公开；

（三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；

（四）过程与目标达成度相结合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(一) 全院在岗教职工。

(二) 院领导由学校主管部门单独考核。

四、考核内容与结果

(一) 考核内容：在岗教职工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、政策水平、管理育人、工作态度、履行岗位职责、工作实绩和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。

(二) 考核结果：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，其中，优秀指标的分配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优秀指标数，学院采用尾数逐年累计的办法按照各基层单位的在岗人数(院领导及协议读书人员除外)的比例统筹核算到各基层单位。

五、考核方法及程序

(一) 党政办公室根据本办法核算各单位优秀指标，报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，下发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通知。

(二) 个人写出书面总结，并认真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》。

(三) 被考核人在所在基层单位(科室、学部)述职，并进行群众评议。由基层单位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，并根据本办法和优秀指标数，将优秀推荐人选名单和不具备考核优秀资格人员名单报党政办公室。

(四) 党政办公室将优秀推荐人选名单集中公示(不少于3个工作日)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对基层单位提

出的被核人考核结果初步意见进行评议和审定，并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六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考核标准原则上参照《湖南科技大学考核办法》（科大政法[2010]64号）的考核标执行，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细则由各基层单位根据学院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。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育人等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考核优秀等次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考核优秀资格

1. 未全年在岗，来学校工作未满一年者、本年度脱产读书、脱产访学、请假或休假一个月以上者，不参与本年度评优。

2. 全年存在教学、管理差错(以学校、学院下文为准)。

3. 全年存在被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者。

4. 全年有其他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行。

5. 全年指导的毕业生就业率低于70%。

6. 分管工作在全校考评未获得优秀等次者。

7. 本年度未获得标杆荣誉称号者。